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81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分配表表二部分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原告應以抵押權優先受償，經原告陳報其可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4,890 元；備位聲明請求系爭分配表應將原告列為一般債權，與被告等依債權比例平均分配，原告可得受之利益則為4,609,904 元，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609,9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